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5月07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7,051,088.3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A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23	0006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8,947,299.09份	98,103,789.2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满足恒财A份额持有人的稳健收益及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恒财B份额持有人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更多收益的需求。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A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A为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B为中偏高预期风险、中偏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志忆	廖原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manzhi@hffund.com	Liaoy03@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28
传真		021-68887997	021-63602540

2.4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26,609.26	-	-
本期利润	11,345,694.5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7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6%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1,165,194.3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5%	0.13%	3.25%	0.15%	-1.90%	-0.02%
过去六个月	3.17%	0.10%	4.86%	0.11%	-1.6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8%	0.09%	6.78%	0.10%	-3.20%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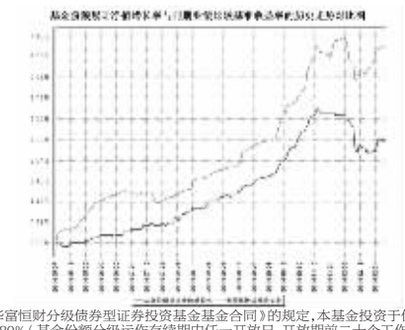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开放期前二十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开放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可不受此比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开放日、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2014年5月7日到2014年11月7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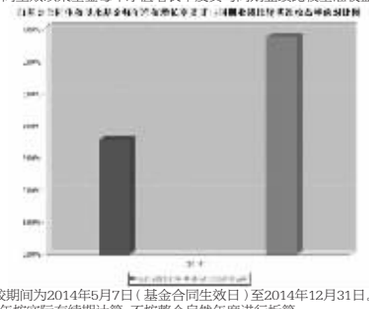

注:1)上述比较期间为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度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六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伟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经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经理、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经理、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基金经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4年5月7日	-	十一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微金银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11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9年10月19日至2014年11月17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这里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中国经济步入了新政府主导的库存周期的下降阶段,全年GDP增长7.4%,固定资产投资有所下滑,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长10%,基建投资增长20%,外贸出口受汇率升值影响继续下滑,全年增长6%,CPI全年不到2%,PPI受制于大宗商品价格暴跌全年下跌1.9%。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央行采取了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创设并推广了一系列新货币工具,如PSL、SLF、SLO、MLF等。虽然11月央行启动降息,但是受限于财政压力,特别是地方债务仍处于整顿清理的微妙窗口,因此社会融资成本仍处于高位。

海外经济方面,由欧美和俄罗斯政治争端引发的国际油价暴跌,导致美元快速升值而大宗商品暴跌,全球通缩加剧,欧元区和日本再次陷入衰退,经济数据大幅下滑,而前期一枝独秀的美国12月的工业产出和PMI也异常回落,我们判断,世界经济面临二次衰退压力。

2014年的债券市场呈现牛市格局,利率、信用及可转债均有不错的收益,各期限、各评级品种表现良好,全年中证国债净价指数上涨7%,中证信用净价指数上涨4.25%,上证企债30指数上涨7.24%,可转债指数上涨57%。12月之后因受新股IPO冻结资金、中证登加大企业债回购风险管理、地方债整顿清理以及春节前债券违约等多重利空影响,短端资金利率反弹,利率和企业债价格受挫,城投债的风险暴露,利率曲线倒挂严重,在此背景下我们加大了流动性管理和信用风险控制,缩短了久期,加大了短债的配置,同时严格甄别城投及产业债的政府担保情况,对于地方明确不会纳入预算的债务,给予降低评级和减少配置等处理,有效地规避了债市年末的调整。

2014年本基金根据分级债基业特点,继续加大对中短久期信用债的配置力度,组合总体杠杆维持高位,投资收益相对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2014年5月7日正式成立。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A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8元,华富恒财分级债券B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23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58%,累计份额净值为1.035元,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在新常态的经济增长背景下,基于政府对经济的一系列托底行为,经济断崖式下行风险较低,同时如果央行继续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降准和降息,那么对于企业债的行情回暖会有支撑,2015年债券市场仍然可以加大信用配置和票息策略,保持一定的杠杆适度套息。我们将根据市场杠杆套利空间,择机加大组合信用债券配置比例,力争在封闭期内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继续把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在较低风险程度下,认真研究各个潜在投资领域的机会,发挥管理人的综合优势,积极稳健地做好配置策略,均衡投资,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11,345,694.5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614,874.57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5]6-4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 林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报告标题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86,213.74	-
结算备付金	14,961,188.20	-
存出保证金	29,282.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241,652.6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8,241,652.6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003,839.3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62,722,175.9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999,972.2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2,605.6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411.83	-
应付托管费	28,137.27	-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549.90	-
应付交易费用	2,304.85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20,000.00	-
负债合计	231,556,981.65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0,040,915.73	-
未分配利润	11,124,278.5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165,194.3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722,175.97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8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23元,基金份额总额327,051,088.37份,A类基金份额总额228,947,299.09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98,103,789.28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审计报告标题	本期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848,717.79	-
1.利息收入	14,680,257.60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39,771.64	-
债券利息收入	12,067,528.1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2,957.8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9,374.8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49,374.8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9,085.30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503,023.23	-
1.管理人报酬	648,608.13	-
2.托管费	216,202.70	-
3.销售服务费	151,290.33	-
4.交易费用	4,656.23	-
5.利息支出	4,147,191.2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47,191.28	-
6.其他费用	335,074.5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45,694.56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5,694.56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7,050,789.28	-	327,050,789.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净利润)	-	11,345,694.56	11,345,694.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7,009,873.55	-221,415.97	-7,231,289.52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883,026.47	4,449,973.53	145,333,000.00	
2.基金赎回款	-147,892,900.02	-4,671,389.50	-152,564,289.52	
四、本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040,915.73	11,124,278.59	331,165,194.3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章宏韬_____ 姚怀然_____ _____陈大毅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0号文核准募集设立。本基金自2014年4月22日起公开向社会发行,至2014年5月5日募集结束。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20号)后,向中国证监会提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27,049,569.77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1,219.51元,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7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为327,050,789.28份基金单位。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7.4.4.4.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4.4.1.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4.1.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 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 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7.4.4.4.1.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按附注7.4.4.4.1.2所示的方法确认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4.2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4.4.4.3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7.4.4.5.1股票投资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7.4.4.5.2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4.4.5.3 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 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7.4.4.5.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